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SCP15I-1 定作人附加條款

109.11.27(109)華產企字第 35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1)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主辦機關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生效力。
- (2)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3)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 (4)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主辦機關。
- (5)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主辦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分屬保險單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以理賠。
- (6)廠商不得與保險人另外辦理天災賠償限額約定事項。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綜合保險。本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基本條款相牴觸時，依本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基本條款之規定辦理。